



姚树茂 律师
知识产权管理董事争议解决董事
医疗与生命科学主管

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律系学士荣誉学位

取得新加坡律师协会律师资格 (1992)

电话: +65 6531 2512 传真: +65 6533 0694 电子邮箱: tony.yeo@drewnapier.com

姚树茂律师简介

姚树茂律师是我司知识产权部门的管理合伙人以及争议解决部门的合伙人。他同时主管医疗与生命科学领域的事宜。姚树茂律师目前代表顶级生物科技和医药公司，例如赛诺菲-安万特集团 (Sanofi-Aventis)，诺华公司

(Novartis)；政府法定机构，例如圣淘沙发展局，新加坡保健促进局，以及上市公司，例如 PT Bayan Resources Tbk, 和 Manhattan Resources Ltd。

姚树茂律师是一位诉讼律师，在法庭上积极担任辩护律师。他曾在多起复杂案情中担任首席律师，包括多起专利侵权案件。他在知识产权诉讼和执法方面经验丰富，包括专利、商标和版权诉讼；同时也从事民法及商法的诉讼实践，包含银行和合同纠纷。

姚树茂律师被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委任为知识产权审查员，自 2019 年 4 月起任两年，负责审理 IPOS 的纠纷。他还是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 (AIPPI) 新加坡分会主席、律师协会调查委员会及纪律审裁处成员，以及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审查委员会会员，负责注册专利代理审查。

作为他在该领域专业知识的证明，姚树茂律师与他人合著了《全球药物警戒法律法规：基本参考》的新加坡章节，本书被誉为美国食品和药物法律研究所出版的“开创性著作”和“里程碑式指南”。他还受邀与他人合著了《环球法律与商业》杂志出版的《英国和跨太平洋国家专利执法》的新加坡章节。这本书是跨太平洋地区私人执业律师、内部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士的必备指南。此外，姚树茂律师还参与撰写了《Countries with Historical Connections with UK Registered Designs》一章中的新加坡章节，该章节收录于《Russell-Clarke & Howe on Industrial Designs》第 10 版 (2022 年 Sweet & Maxwell)。

在他的带领和指导下，德尊 (新加坡) 律师事务所在 2023 年亚太地区知识产权管理奖中获

得两项大奖，分别荣获新加坡年度专利纠纷律师事务所和新加坡年度商标纠纷律师事务所。这是知识产权部第三次在年度亚太地区 MIP 获得两项大奖。

相关经验

姚树茂律师参与了许多重大案件。此处仅列举几起近期案件：

- 担任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评审员，审理涉及两家知名手表制造商的重大商标案件。在 **Rolex S.A. 诉 FMTM Distribution Ltd [2020] SGIPOS 6** 的案件中，Rolex S.A 以相似性混淆和假冒为由，根据《商标法》对 **Franck Muller Group** 提交的申请商标提出异议。由于反对成功，所申请商标的注册被拒绝。
- 在 **De Beers Group** 的子公司 **Element Six Technologies Ltd** 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中 (HC/Suit No. 26/2016, CA 41/2020 和 CA 96/2020)，成功代理 **Ila Technologies Pte Ltd** (一家领先的实验室培育钻石技术行业领导者)，通过全面撤销 **Element Six** 主张的两项专利，为 **Ila Technologies** 取得全面胜利。除了撤销专利外，上诉法院还推翻了高等法院关于侵权的裁定。
- 在 **HC/OC 661/2023** 专利侵权案中，担任 **Dyson Technology Limited** (“Dyson 英国”) 和 **Dyson Singapore Pte. Limited** (“Dyson 新加坡”) 的首席法律顾问。Dyson 英国是新加坡专利申请编号 **11201607212X** (“SG212X”) 的注册所有人，Dyson 新加坡是 **SG212X** 的独家被许可人。其畅销产品 **Dyson Airwrap** 包含一项或多项 **SG212X** 索赔。相关诉讼正在多个司法管辖区进行。
- 在与 **HALAVEN** 相关的专利事件中，担任 **Eisai Co Ltd** 及其关联公司的首席法律顾问。**HALAVEN** 是一种用于治疗乳腺癌和唇部肉瘤的抗癌药物。这是全球首例与 **HALAVEN** 有关的诉讼。

- 在 **Salutica Allied Solutions Sdn Bhd** 提起的涉及蓝牙技术的高价值专利侵权索赔中担任一家财富 10 强公司的首席法律顾问。该诉讼是一起全球专利纠纷的一部分。
- 在 **HC/OC 639/2023** 案中担任 **Edge Capital Fund SP2 Pte Ltd** 的首席法律顾问。该案涉及 **Stem Med Pte. Ltd.** 起诉其前董事，前主要任命负责人和 **StemCord Pte Ltd.** 该诉讼涉及违反董事职责的指控，以及与收集和培养间充质干细胞有关的潜在违法行为。这将是首例涉及细胞、组织和基因治疗产品的健康产品法的新立法案件。
- 在 一项专利侵权诉讼 (**HC/S 206/2022**) 中担任 **Novartis AG** 和 **Novartis (Singapore) Pte Ltd** 的首席律师，该诉讼涉及一项与以“**ENTRESTO**”商标命名的，含有活性成分缬沙坦和 **sacubitril** 的药物有关的专利。姚树茂成功协商和解。
- 在 一项涉及合同法、虚假陈述和不当得利的诉讼中 (**HC/S 736/2021**)，担任 **Sums Resource Pte Ltd** 和 **Dato Low Tuck Kwong** 的首席律师。该诉讼涉及连接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少数海底互联网电缆网络之一，并提出了有关新加坡电信许可制度的问题。索赔金额超过 2100 万美元。
- 在 新加坡高等法院第 **HC/Suit No. 606/2020** 号诉讼中，担任 **Tanaka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的首席律师，为该专利侵权进行了辩护。该诉讼是与 **Nippon Steel Chemical & Material Co., Ltd.** 和 **Nippon Micrometal Corporation.** **Tanaka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 之间的全球专利诉讼的一部分。**Tanaka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 在新加坡拥有一家生产半导体键合金线的工厂。**Nippon Steel** 称 **Tanaka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侵犯了第 2010038305 号新加坡专利，并请求发出禁令。**Tanaka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 否认侵权，并对所主张的专利有效性提出质疑。
- 在 **HC/S 324/2022** 案中担任租户 **The Seafood Company Pte Ltd** 的首席律师，就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以 **ARA LOGO Logistics Trust** 受托人的身份) (“**HSBC**”) 违约和/或故意违约，以及 **HSBC** 和 **ARA Logos Property Management Pte Ltd** 的疏忽和/或重大过失 (天花板坍塌导致货物受损而造成的损失) 提出索赔。此案正在进行的诉讼中。索赔金额超过 800 万新元。
- 为 **Ziptrak Pty Ltd** 在新加坡高等法院诉被告 **Space+ Pte Ltd** 和 **Space Plus Pte Ltd** 商标侵权和假冒的案件 (编号 **HC/S 787/2020**) 担任首席法律顾问。**Ziptrak Pty Ltd** 是“**Ziptrak**”品牌轨道导向百叶窗生产和销售的全球市场领导者。**Ziptrak Pty Ltd** 在新加坡起诉被告在轨道导向的百叶窗上使用了“**Ziptrak**”。
- 成功代表并担任 **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 (“**Golden Village**”) 首席法律顾问，新加坡领先的电影院运营商，在新加坡高等法院 (编号 **HC/S 1155/2019**) 就 **Composers and Authors Society of Singapore Limited** (“**COMPASS**”) 对在 **Golden Village** 的电影院放映的电影中公开表演音乐作品而支付版税所提起的诉讼一案为 **Golden Village** 辩护。该诉讼包括 **Golden Village** 就违反合同和 **COMPASS** 误导提出的反诉。
- 目前为一位客户在涉及先进技术装备销售的国际商会潜在仲裁诉讼中提供法律建议。
- 作为上市公司 **OSIM 国际有限公司** 的子公司 **特威茶叶有限公司** (“**TWG Tea**”) 的诉讼代理人 (诉讼编号: **HC/S 799/2017**)。 **TWG Tea** 是新加坡本地品牌，以其高档精品茶店和品茶沙龙著称。该案件是 **TWG Tea** 针对其一名前办公室职员和股东 (“被告”) 发起的要求返还 **TWG Tea** 域名的诉讼。2019 年 5 月 3 日，高等法院判决 **TWG Tea** 胜诉，支持其域名主张，并驳回被告对 **TWG Tea** 及其两名职员的所有反诉([2019] **SGHC 117**)。
- 在高级法庭 2018 年第 655 起，由 **贝朗医疗** (**B. Braun Melsungen AG**) 申论的，关于医用导管的专利侵权诉讼中，代表世界领先的医疗科技公司 **百顿狄金森医疗** (新加坡) 私营有限公司 (**Becton Dickinson Medical (S) Pte Ltd**) (**BD**)。 **BD** 已提出反申诉，其中包括寻求法院宣布无侵权以及 **贝朗医疗** 的专利无效的声明。此案件是 **百顿狄金森** 与 **贝朗医疗** 在多个管辖区中正在执行的诉讼及争议性很强的众多法庭程序中的一部分。
- 作为首席法律顾问，代表 **诺华公司** (**Novartis AG**) 和 **诺华** (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参与正在进行的专利侵权诉讼 (诉讼编号 **HC/Suit**

- 1062/2019)，涉及含有伊马替尼活性成分，并以 GLIVEC® 品牌销售的药物专利。在诉讼编号为 HC/S 1298/2014、HC/S 44/2015、HC/S 1061/2015、HC/S 685/2016、HC/S 784/2017 和 HC/S 1035/2018 的诉讼中担任同一药物的首席法律顾问。
- 在 1084/2014 号诉讼案中担任法定机构圣淘沙发展局的首席律师，该诉讼案涉及使用知名的圣淘沙商标，还要求遵守商法第 13 条，该规则除其他事项外，还规定了带有任何政府机构或法定机构名称或首字母的商标的注册。这包括就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的相关商标撤销和无效程序向圣淘沙发展局提供咨询。
 - 在一起与乳腺癌治疗方法的发明相关的专利侵权案中出任首席律师 (案件编号: 305/2010/Y)。姚树茂律师代表了专利拥有者，领军行业的国际医药公司，安万特制药 (Aventis Pharma S.A.) 及赛诺菲-安万特新加坡有限公司 (Sanofi-Aventis Singapore Pte Ltd.)，两者皆为赛诺菲-安万特集团子公司。该诉讼中专利争议的核心，名为“克癌易注射剂” (TAXOTERE®) 的药物，是该集团最先进的肿瘤科药物之一，在 100 多个国家有售。
 - 在编号 703/2008/X 的关于诽谤，恶意散播虚假信息 and 一家印度尼西亚矿业上市公司的股权纠纷案件中，成功协助代表客户。在上诉法庭最近宣判的 Low Tuck Kwong v Sukanto Sia [2013] SGCA 61 一案中，上诉法庭在多个方面推翻了初审法官的判决，对客户非常有利。
 - 在高级法庭对 Scintronix Corp Ltd (formerly known as TTL Holdings Ltd) v Ho Kang Peng and another [2013] SGHC 34 的判决即 2009 年第 207 起诉讼中，成功地代表了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主张了对于其前任首席执行官的董事失职行为的控诉。上诉法庭在 Ho Kang Peng v Scintronix Corp Ltd [2014] SGCA 22 判决中肯定了高级法庭判决。
 - 在高级法庭对 Novartis AG and Novartis (Singapore) Pte Ltd v Ranbaxy (Malaysia) Sdn Bhd [2012] SGHC 253 的判决中成功地代表客户修改了在诉讼中的专利。
 - 作为首席律师代表安万特制药及赛诺菲-安万特新加坡有限公司在第 991/2011/L 起原诉传票中，寻求法院根据《药物法》 (第 176 章) 第 16(1B)(c) 节针对由另一家制药企业向新加坡健康科学局申请产品许可证时做出的专利声明的有效性做出裁定。“克癌易注射剂” (TAXOTERE®) 是该专利的核心药品。
 - 在编号 150/2011/R, 1085/2012/G 和 537/2013 的涉及高血压治疗方法的发明以及名为“缬沙坦” (VALSARTAN®) 的药物专利侵权案件中，作为首席律师代表诺华公司及其子公司诺华 (新加坡) 私营有限公司。
 - 代表客户处理一起涉及合资协议的纠纷，该协议涉及一家生产升级煤炭的工厂的开发，案件编号为 940/2011/N。该案件随后成为新加坡第一起被转交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审理的案件。
 - 就保健促进局在营销活动中使用标语及与合同违约有关的问题，向保健促进局提供建议。

荣誉与奖项

钱伯斯亚太指南

知识产权领域 2024 –
第一梯队连续 6 年

第二梯队 (2009 to 2018)



“姚树茂律师是我在亚太地区合作过的最好的专利诉讼律师之一。在快速变化的专利诉讼中我总能快速得到他的建议。姚树茂律师从来都不是一个采取观望态度的人，他接手了新加坡一些最困难、最复杂的专利诉讼案件。他是新加坡大多数医药公司想要寻找的人。”

“姚树茂律师是处理复杂知识产权纠纷的最佳人选。他放眼全球，立足本地，在诉讼过程中充分考虑所有选择，从而尽可能高效地实现客户的目标。”

“姚树茂律师是一位经验丰富，以客户为本的律师。他性格开朗，具有商业头脑。他能够为复杂地问题找到创造性的解决方案，反应迅速。”

“姚树茂律师是我在新加坡遇到的最好的专利诉讼律师。他的锐意进取的态度和创造性的思维为我们添加了巨大的价值。”

“姚树茂先生是一位备受尊敬的律师，经常在知识产权诉讼上诉阶段代表客户。他在处理版权争议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为众多国内和跨国客户提供法律建议。”

消息人士称：“当您在未知的法律环境中进行诉讼，知道姚树茂律师在驾驭一切时，您就可以放心了”。

姚树茂律师是“经验丰富的专利诉讼律师。”

“他能快速地掌握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并能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他人解释，”补充道：

“他了解客户的需求，并提供符合公司战略和目标的建议。他也非常有创意，思维方式非常新颖。”

“他非常亲力亲为，思路清晰，有远见，并且善于吸取过往经验来分析下一步行动，”

“[姚树茂律师]凭借他在医疗和生命科学领域丰富的经验，经常在重大的专利侵权纠纷中代表大型医药公司。”

“自信十足的律师，总是能掌控全局。”

亚太地区法律 500 强

2024 年知识产权— 连续 4 年被评为知识产权名人堂



2020 年知识产权— 连续 10 年被评为领军人物

2018 年争议解决— 被评为推荐律师

“姚树茂律师是一位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诉讼律师和领导者，他深入挖掘案件细节，并利用多年的经验制定出富有创造性的策略，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当您遇到复杂的案件而且胜算不大时，您就会希望姚律师担任您的知识产权顾问。”

消息人士称，姚树茂律师“非常专业、工作迅速，富有创造力。他们非常注重细节，我非常放心将我的事情交给他们处理。”

“我强烈推荐姚树茂律师，他知识渊博、善良友好，让人放心。”

“在所有与我合作的律师中，姚树茂律师是迄今为止我遇到的最博学、最有经验的律师。他非常敏锐、果断，总能给我提供很好的建议。他对案件的分析和对手反应的预测总是准确无误。”

“姚树茂律师是一位敏锐且善于挑战的律师，你会情不自禁地希望他站在自己一边。作为专业律师，他拥有良好的商业意识和丰富的知识，能够通过制定适当策略来增加价值获得最佳结果。他是一流的律师。”

“姚树茂律师毫无疑问是一流的诉讼律师，他在法庭上的表现令人叹为观止。他不仅能够提供高水准的战略性建议，还能够洞察并捕捉细节。学识渊博。”

消息人士称，姚树茂律师是“一位独特的战略家和优秀的律师。”

“勤奋、判断力强、务实”

“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顶级的诉讼团队中领军的律师之一，对知识产权相关问题有着深入的了解。”

亚洲法律杂志

2023 年亚洲 15 大知识产权律师— 连续 3 年被评为亚洲 15 大知识产权律师之一



知识产权管理杂志

2023 年度 IP 之星— 连续 10 年被评为商标类知识产权之星；连续 10 年被评为专利之星



“姚树茂律师有问必答，思维敏捷，并且总是给出高度实际的建议。”

“一流的服务和高品质的工作成果。”

“姚树茂律师有很强的人格魅力，知识渊博，并且善于从整体战略的角度简单解释事情。他是一位高效的诉讼律师，在盘问中非常敏锐。”

asialaw 领军律师

知识产权 2023/24— 连续 7 年被评为领军市场的律师

“姚树茂律师能很快掌握呈现给他的高深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并提炼成易于理解的内容。他非常关注细节，善于发现薄弱环节，为客户带来最大成果。”

“他很清楚地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和道路。”

“提供支持，并给出了明确的解释。”

“非常热情、平易近人。非常负责任，并能够提供良好的法律建议。”

“姚树茂律师确实是一位出色的律师。当他了解了问题之后，他会根据自己对知识产权法和普通法的深入了解提出具有创意的解决方案。当您遇到涉及金额较高的复杂知识产权案件时，他就是您要找的人。和姚树茂律师在一起您会感到很安全。”

姚树茂律师因其“知识渊博，非常精明、出色的诉讼律师”而受到客户的推荐。

2018 年争议解决 – 连续两年成为市场领先律师
客户评价（2017 年）：“市场领军律师姚树茂的“战略思维、诚实和及时响应”深受客户青睐。”

法律名人录

全球指南: 生命科学 2023 – 连续 13 年被评为领军律师

专利诉讼和监管领域 - 推荐律师

产品责任 - 推荐律师 (2011 – 2021 年)

全球指南: 生命科学 - 专利诉讼 2021 - 专利诉讼 - 连续 2 年被评为全球精英思想领袖

全国指南: 东南亚 - 生命科学 2023 – 连续 3 年被领先律师

“姚树茂律师以其一流的监管建议而备受上市生物技术和制药公司和政府机构的高度赞誉。”

“姚树茂律师在知识产权诉讼领域在同行中享有盛誉，消息人士称他是“知识产权领域一位令人敬畏且备受推崇的诉讼律师。”

姚树茂律师“拥有令人印象深刻的广泛及深厚的知识，”并能够“在考虑客户利益的同时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姚树茂律师是业界权威，以其在复杂的诉讼和执法中代表制药和生物技术公司的丰富经验而闻名。”

德尊律师事务所的姚树茂律师是“经验丰富的诉讼律师”，“在业界脱颖而出”。客户们赞扬他“高度敬业并勤奋”，并且始终“专注于客户的最大利益”。

“姚树茂律师因其在该领域的广泛专业知识而受到我们生命科学分会的推荐。”

全球指南: IP - 专利 2023 – 连续 10 年被评为领军律师

全球指南: IP - 商标 2023 – 连续 7 年被评为领军律师

全国指南: 东南亚 - 专利 2023 – 连续 3 年被评为领先律师

全国指南: 东南亚 - 商标 2023 – 连续 3 年被评为领先律师

“姚律师口才好，具有敏锐的商业头脑，是一位真正的法律专家，知识渊博。”

姚树茂律师赢得了众多人士的赞誉，特别是他“对知识产权课题的深度了解”和“令人印象深刻的商业头脑”。

“姚树茂律师在本区域积累了丰富的专利侵权和诉讼咨询经验。”

“姚树茂律师是一位杰出的专利诉讼律师，他以在复杂的知识产权诉讼中的精确的方法和周密的计划而闻名。”

姚树茂律师是“一位优秀的知识产权诉讼律师”，以其在生命科学领域的一流工作而享有盛誉。

姚树茂律师被公认为是一位“业界专家”，他在商标问题上“一丝不苟且具有战略眼光。”

德尊律所的姚树茂律师是“一位业务积极娴熟的诉讼律师和战略家”，他“对相关领域问题的深入了解”给客户留下了深刻印象。

亚太地区经典诉讼榜单

连续 6 年被誉为知识产权界的诉讼之星 2024

“他创建并管理一支一流的团队，让客户充分了解情况并参与其中。”

“姚树茂律师在工作上和与客户建立关系方面都很出色。”

“他是一位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诉讼律师，具有出色的诉讼技巧，做事非常细致，而且很有策略性。”

“卓越的知识和建议，能够代表客户的利益考虑建议是否切实可行，并且能够为客户带来有利的结果。良好的解决方案。即使在繁忙的情况下也会拜访客户。听取客户的反馈。”

“姚树茂律师反应敏捷，具有商业意识，是一位熟练的辩护律师。”

全球商标评论 1000

2024 年连续 5 年荣登维权和诉讼方面金牌榜

2019 和 2018 年被评为维权和诉讼方面推荐律师

姚律师“在法庭内外都是一位杰出且备受尊敬的律师”。

“姚树茂律师做事有条不紊，能够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总是能随时提供帮助，提供明确地建议，帮助客户快速做出明智的决定。”

“姚树茂律师非常聪明，以其行业知识和商业敏锐性脱颖而出。”

“姚树茂律师在处理问题及深入挖掘案件细节方面富有创造力。他的工作成果、服务和建议均在新加坡遥遥领先。”

客户赞扬姚树茂律师能够“高效地”提供“明智”的策略。

姚树茂律师是一名“一流的诉讼律师，能够带领客户顺利地穿过 IP 管理的雷区”

全球商标评论 2023 年“全球领先律师”评选
连续 10 年被认定为新加坡最重要的商标专家之一

IAM 专利 1000

2023 年连续 5 年荣登诉讼类金牌榜

2014-2018 年连续 5 年被评为诉讼类推荐律师

“姚树茂律师是一位真正的专利诉讼大师，也是专利诉讼领域广受欢迎的法律顾问。”

“姚树茂律师拥有丰富的行业知识，敏锐的商业头脑，在知识产权诉讼方面有出色的胜诉记录。”

“姚树茂律师是一位出色的诉讼律师，在新加坡法律界备受尊敬。”

“一位才华横溢、意志坚强的诉讼律师”

“知道姚树茂律师负责处理新加坡知识产权事务，我晚上睡得很好。”

“他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敏锐的直觉，这使他准确地知道在诉讼中应该把精力放在何处才能取得最好的结果。此外，姚树茂律师工作非常努力，对客户尽心尽力。他是我在新加坡的首选律师。”

“姚树茂律师为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提供明智的知识产权建议，这些是全球诉讼战略的一部分。我相信他的建议，他总是能提出新的想法和策略。”

姚树茂律师是团队中最耀眼的成员。“业内最受尊敬的律师之一”，这位知名律师最近加入了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知识产权评审小组的其他著名知识产权法律专家的行列。

“在面对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时，姚树茂律师是你能够在第一时间取得联系并获得实用法律建议的律师。”

“知识产权业务董事总经理姚树茂律师在代表医疗保健和生命科学领域的主要客户解决复杂

的专利纠纷时最为得心应手。姚树茂律师所以其巧舌如簧的辩护而著称，堪称跨境和先进技术专利侵权案件的诉讼大师。”

“以在纠纷领域极大的优势而闻名，德尊律师事务所为拥有多位明星诉讼律师而感到自豪 - 姚树茂律师是其中的佼佼者。他是一位拥有超过 25 年专利诉讼经验的法庭神枪手……”

姚树茂律师[是]“东南亚最杰出的知识产权诉讼律师之一”，“姚树茂律师具备外聘律师所需的所有优秀品质：他了解您的业务需求和目标，并随之相应地精准塑造他的建议和策略。他非常机智，思维开阔，同时提供清晰直接的建议，帮助快速做出决策。”

生命科学领域的领军人物 姚树茂律师在大型制药公司巨头争议激烈的纠纷中“让竞争对手风声鹤唳。”

“客户十分欣赏高度睿智的姚树茂律师，他能迅速理解一个案件的技术性问题并快速解决核心问题。”

《知识产权管理杂志》（IAM）2024 年“全球领先律师”评选

连续 4 年被认定为新加坡最重要的专利专家之一

IAM Strategy 300: 2022 年全球领先的知识产权战略家

连续 2 年被誉为全球最杰出的知识产权战略家之一

亚洲知识产权专家

2023 年连续 3 年被评为新加坡领先知识产权律师

连续 3 年在知识产权维权，专利和诉讼 2018 位列领军人物

连续 6 年在制药和生物科技 2018 位列领军人物

国际最佳律师: 新加坡

知识产权 2025 – 获认可律师

诉讼 2025 – 获认可律师

亚洲商法月刊

在 2019 年和 2023 年版中被评为新加坡 100 强律师之一

全球知识产权评论

2023 年被评为知识产权领域领军人物

ILO 客户之选奖

2013 年新加坡医疗和生命科学奖得主

委任/会员身份

-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AIPPI) 新加坡分支主席
- 自 2019 年 4 月起担任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知识产权裁决员, 任期两年。
- 律政部新冠病毒疫情临时救济评估小组评估师
- 乌节路商会 (ORBA) 荣誉法律顾问
- 新加坡广告商协会荣誉法律顾问
-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针对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会员
- 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 (ACRA) 纪律委员会会员
- 最高法院书状先例筛选委员会 – 知识产权领域会员
- 新加坡法律协会调查委员会和纪律审查组会员
- 亚洲专利授权律师协会会员
- 全球商标协会会员

刊物与作品

- 生命科学和制药知识产权诉讼新加坡章节, *钱伯斯全球实践指南*, 2024
- 2020、2021 和 2022 年《The Legal 500 专利诉讼国家比较指南》的新加坡章节
- 2023 年《Patents, *Lexology Getting the Deal Through*》的新加坡章节
- 关于专利保护领域的实用法实践札记 (新加坡), 汤森路透, 2022 年
- 关于终止知识产权许可的实用法实践札记 (新加坡), 汤森路透, 2022 年
- 《工业产权手册》中的文莱章节, *Katzarov*, 2021 和 2022 年
- 《知识产权手册》新加坡章节, *Kluwer IP Law*, 2022 年
- 2020、2021、2022 和 2023 年《钱伯斯全球实践指南生命科学》, 新加坡章节
- 《Russell-Clarke & Howe on Industrial Designs》(第 10 版, *Sweet & Maxwell*, 2022) 中与英国注册设计有关的国家中的新加坡章节

- 2021 和 2022 年《Life Sciences, *Lexology Getting the Deal Through*》的新加坡章节
- 新加坡 *Atkin's Court Forms* 第 54 章节 – 知识产权 – 专利和发明 *LexisNexis*, 2021 年
- 《全球法律与商业 2021》英国和跨太平洋国家专利实施新加坡章节
- 《定期封锁禁令还是动态禁令?》《*亚洲知识产权*》杂志, 2021 年 5 月
- 《全球专利、设计和商标申请处理手册》文莱章节, *Kluwer IP International*, 2021 年
- 《新加坡最高法院增设上诉部门审理民事上诉》- 《*亚洲知识产权*》杂志, 2021 年 1 月
- 2014、2015、2016、2017 和 2020 《Life Sciences, *Getting the Deal Through*》的新加坡章节
- 2013、2014、2015、2016、2017、2020 和 2021 年全球生命医学指南-《实用法律公司》的新加坡章节
- 《Brand Wars: The Rise of Grey Product》, 《*亚洲知识产权*》杂志, 2020 年 1 月
- 亚洲法律商务杂志 2013 年 11 月刊文章《新加坡医疗管理体系的发展》
- 由食品与药品安全法律研究机构出版的《全球药品安全检测, 立法与管理之必要参考》的新加坡章节, 被誉为“开创性的著作”和“里程碑式指南”。
- 《全球金融家: 生物科技及生命医学 2010 电子书》中的文章 - 《新加坡关于医疗设备的相关立法》